

魏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魏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、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机关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协调跟踪督办局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为推动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有利于群众监督，根据工作的实际，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重点公开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等。我局通过魏县党政网、政务公开平台、微观魏县、微信平台等载体公开各类文件、公告、财务预决算、工作信息等各类政务信息 11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	0	0	0	0	0	0

	他处理	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						
		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公开申请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维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魏县应急管理局较好的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入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仍存在差距。

接下来,我局将改进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及时更新。加快更新频率，做到每月有更新，从而增加信息更新量;二是注重时效。及时更新有效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，积极公开群众或服务对象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和重点问题;三是充实内容。对内容缺乏的栏目尽快充实，杜绝空

白栏目；四是加强学习，严格审查，严格执行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要求，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依法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30日